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度憲民字第 489 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 表 人 莊敬祥

代 理 人 劉冠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489 號、115 年度憲民字第 332 號、第 387 號聲請案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且專業意見或資料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，並以提出一次為限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擔任法庭之友，經本庭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489 號裁定准許，聲請人並於同年 4 月 17 日提出法庭之友聲請書。本件為復行聲請，核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